#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 请示)

浦水文水资源工(2023)4号

签发人: 阎丹霞

# 关于召开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工 会十届五次职工大会的请示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工会委员会:

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工会第十届委员会任期 将于2023年12月届满。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《工会基层组 织选举工作条例》,拟定于2023年11月底召开中心工会第十届 五次职工大会,进行换届选举。

## 一、大会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

- (一)会议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,深刻领悟"两个确立"的决定性意义,增强"四个意识"、坚定"四个自信"、做到"两个维护",回顾总结过去5年中心工会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基本经验,全面部署今后5年的工会工作,动员全中心职工不断开创水文工作新局面,为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、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贡献水文力量。
  - (二) 审议和批准中心工会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、工会财

务与经审工作报告。

(三)选举产生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工会第十 一届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。

#### 二、中心工会委员名额

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全国总工会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,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工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、第十一届经费审查委员的名额拟定为:

- (一)中心工会第十届五次职工大会参会人员为全中心工会 会员 65 人。
- (二)中心工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 5 名(含主席 1 名), 按 5%差额,差额 1 名,委员候选人 6 名。
- (三)中心工会第十一届经费审查委员1名,采用等额,委员候选人1名。

### 三、中心工会委员条件

- (一)中心工会第十届五次职工大会代表条件: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 把握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, 履职尽责、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, 在创新创业中做出成绩; 热爱工会工作, 乐于为职工群众服务, 善于倾听职工群众呼声, 受到职工群众的信任和拥护; 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议事能力, 能较好地履行代表职责的工会会员。
- (二)中心工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条件:信念坚定、守正 创新、为民服务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,热心工会工作,受到职

工信赖。

(三)中心工会第十一届经费审查委员条件:除符合以上条件外,熟悉国家的财政政策及相关规定,熟悉工会财务和工会审计业务的会员。

#### 四、中心工会委员产生办法

中心工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、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,由十届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会会员意见提出建议名单,经中心党支部审核,并报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,提交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当否,请批示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工会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